

证券代码：831433

证券简称：川东磁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余达洲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汤桂霞、严江荣、曾宇辉、陈万碧、夏广锋、李晓娟、

邱智鹏、张天振、周强、邹胜华、付维、何燕霞、黄光华、梁智、严铭安共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 1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川东磁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